

深化理解和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充分考虑其与认罪认罚从宽、速裁程序、诉源治理等相关政策、制度、措施的最优互动结构关系

在最优互动结构中推进少捕慎诉慎押



坚持证据裁判原则 认定电话通知型自首

□曹坚

以电话通知的方式要求犯罪嫌疑人到案接受询问、谈话并接受进一步调查作为一种到案形式在实践中较为常见。相关人员在接到公安机关的电话后前往指定场所，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对此能否认定为自首，往往存在不同认识。有观点认为，行为人在接到电话后基于本人意志自愿前往所指定的公安机关，到案后如实供述罪行的，应当一律认定为自首，以起到鼓励投案的积极作用。也有观点认为，如果公安机关为顺利抓捕，以与案件无关的事由电话通知行为人到案的，即行为人是主观不知情的前提下前往公安机关的，其主观意愿并非投案，缺乏自动投案的条件，即使到案后如实供述的，也不能认定为自首。自首是一种重要的法定量刑情节，认定自首不能简单草率，必须从自首制度的本意出发，严格把握自首成立的条件，结合行为人投案时的主观意图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主客观两方面的情形，根据证据予以判明。

电话通知的具体内容是否指向犯罪事实是判断自动投案的重要标准。(1)电话通知的内容明确指向行为人所涉罪行的，即表明犯罪事实已经被公安机关掌握，通过电话要求行为人到案接受调查，行为人在接到电话后即前往的，系自动投案，具备自首“自动性”的条件。(2)电话通知内容虽未明确指向具体犯罪事实，但相关内容具有明显提示性质的，即其实质是要求行为人到案说明所犯罪行并接受处理，行为人在接到电话后即前往的，因其对自己所犯罪行心知肚明，到案即意味着愿意接受下一步的依法处置，仍可视自动投案，具备自首“自动性”的条件。(3)电话通知内容与犯罪事实无关联，也不具有明显的提示性质，而是办案机关为避免打草惊蛇，以与案件无关的事实为借口，通知行为人到案，行为人信以为真接到电话后即前往的，因其主观上并没有主动、自愿接受处置的认识和意愿，一般不能认定为自动投案，不具备自首“自动性”的条件。除非有相反证据证明，行为人在接到电话后，已经认识到这是侦查策略，但仍愿意前往到案的，可认定为自动投案。

认定电话通知到案构成自首应当坚持证据裁判原则。行为人接到电话通知后到案的，不能仅凭行为人自己的申辩就认定为自首，也不能仅因电话通知系侦查策略而一律否定自首，认定自动投案必须有相应的证据予以佐证。认定自首，须注重证据证明，因为法定犯罪情节也是犯罪事实的重要内容之一，缺乏相应的证据，犯罪情节亦无法认定。但犯罪情节的证据规格要求与定罪的证据规格要求在实践中具体理解掌握可能存在一定差异，在“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的统一刑事证明的原则性要求下，定罪证据应达到排除合理怀疑的程度，而情节证据只要达到有相应证据的印证证明即可。例如，虽然公安机关电话通知的内容与行为人所涉罪行无关，但其家庭成员或其他相关证人能够证明其在接到电话后即表示可能事出有因，愿意前往投案；或者有相应证据证明在前往投案前对工作生活等作出了相应的安排，当这些他方证据与行为人自己的申辩能够相互印证时，仍可认定其系自动投案。《关于处理自首和立功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规定，经查确实已准备去投案，或者正在投案途中，被公安机关抓捕的，应当视为自动投案。在公安机关已经采取抓捕措施的过程中，只要行为入确系前往投案的，仍应给予其自首的机会。有些情况下，电话通知在本质上也是一种特殊形式的抓捕措施，而且比一般的抓捕措施更加宽松，给予对象的空间与自由度更大。依据“举重以宽轻”原理，电话通知显然应给予行为人自动投案的合理机会。由此，在行为人到案后，侦查机关要围绕其到案的真实意愿提取、固定相应的证据。一是电话通知的内容应予以客观详尽的记录说明，并与行为人到案后的供述形成相互印证。二是要在讯问中查明行为人接到电话后的真实想法，是明知公安机关要追究其刑事责任仍自愿前往接受处置，还是心存侥幸认为侦查机关不掌握其罪行，抱着试试看的逃避心态去试探虚实。三是要及时提取、收集、固定相关证人的证言、书证以及微信短信等电子数据证据，以利于查明事实真相。

行为人接到电话通知到案后如实供述所犯罪行的，如缺乏证据证明具备自动投案条件的，可依法认定坦白情节。电话通知到案的情形不一，有的距离所犯罪行发生的时间较长，行为人已潜逃至外地生活，司法机关在掌握其犯罪情况后，以人口调查等与案件无关的名义通知的，行为人到案后虽很快交代罪行，但对于其主观上明知侦查策略仍自动投案的辩解缺乏相应证据证明的，虽不能认定为自首，但因其能如实供述，依法可认定为坦白。有的所犯罪行已被公安机关当场发现，因罪行较轻同意行为人先行回家等候处理，行为入接到电话通知到案后继续如实供述的，虽不具备自动投案条件，但仍可认定为坦白。坦白系刑法修正案(八)增加的法定从宽情节，对被动到案的行为人，只要能如实供述自己罪行，法律应给予其从宽处罚的机会。自首等法定情节的认定应当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但有时因侦查行为发生的时间较为紧急仓促，可能因客观原因未收集到较为完善的证明自动投案的证据供司法认定，或者因司法人员主观认识差异，在未达到情节证据优势证明的情况下选择适用坦白情节。毕竟，对行为人可能存在的自动投案或者非典型的自动投案情况，应当作为从宽情节予以认定，在不认定为自首的情况下适当扩大坦白的从宽幅度，亦能体现认罪认罚从宽的司法精神。

(作者为上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二分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素，如作出不起诉决定所能实现的公共利益大于起诉的公共利益，就要尽量作出不起诉决定。三是对于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免除刑罚的，应积极大胆作出不起诉决定，绝不能仅仅因为案件双方矛盾没有被化解而机械地作出起诉决定。四是坚持客观公正的立场，全面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不能简单地以轻罪和重罪区分从宽和从严，进而作出起诉与否的决定；对于重罪，在突出“严”的同时，对一些个案中的从犯、胁从犯或者具有从宽情节的，可以能动适用不起诉。

充分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德治教化”功能，实现少捕慎诉慎押价值最大化。在中国式现代化进程中，应当积极主动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少捕慎诉慎押，充分发挥其“德治教化”功能，消减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社会危险性之外的妨碍取保候审适用的客观因素排除在取保候审适用条件之外。因此，对于已经逮捕的案件自逮捕之日起至案件判决期间，应严格依据社会危险性情势变化、全程化、动态化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最大限度防止错误羁押、违法羁押和不当羁押。

遵循“刑事一体化”思维和方法，着眼于犯罪治理和社会治理大局，科学运用不起诉裁量权。作为案件轻重分离的法定机制，不起诉的适用空间目前还须进一步拓宽。一是遵循“刑事一体化”思维和方法，从犯罪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大局看待、评价个案处理结果，避免就案论案的局限性，实现个案处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有机统一。二是对于起诉与否存在争议的案件，应综合审查不事实、责任、预防必要性等案件事实证据以及社会公共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全面审视追诉的必要性和不追诉的适当性，平衡检察环节积极有效化解矛盾与法院终审处理矛盾的优劣，进而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由此实现高质量“慎诉”。有些特殊案件，还要综合考量社会公共利益这一重要因

(作者为山东省博兴县人民法院检察长)

性和科学性，畅通逮捕措施变更为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非羁押性强制措施“出口”，打破“一捕了之”的实践困局。“两高两部”《关于取保候审若干问题的规定》第3条规定，“足以防止发生社会危险性”是应当适用取保候审的法定条件，在第16条、第17条和第36条还将原实践中妨碍取保候审适用的居住地执行、异地执行、严重疾病与“生活不能自理”等情形纳入适用取保候审的范围。究其目的，即是要将社会危险性之外的妨碍取保候审适用的客观因素排除在取保候审适用条件之外。因此，对于已经逮捕的案件自逮捕之日起至案件判决期间，应严格依据社会危险性情势变化、全程化、动态化开展羁押必要性审查，最大限度防止错误羁押、违法羁押和不当羁押。

遵循“刑事一体化”思维和方法，着眼于犯罪治理和社会治理大局，科学运用不起诉裁量权。作为案件轻重分离的法定机制，不起诉的适用空间目前还须进一步拓宽。一是遵循“刑事一体化”思维和方法，从犯罪治理和社会治理的大局看待、评价个案处理结果，避免就案论案的局限性，实现个案处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有机统一。二是对于起诉与否存在争议的案件，应综合审查不事实、责任、预防必要性等案件事实证据以及社会公共秩序、社会公共利益，全面审视追诉的必要性和不追诉的适当性，平衡检察环节积极有效化解矛盾与法院终审处理矛盾的优劣，进而作出是否起诉的决定，由此实现高质量“慎诉”。有些特殊案件，还要综合考量社会公共利益这一重要因

□确立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适应刑事犯罪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推动刑事司法改革，实现犯罪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满足人民群众对刑事司法新期待新要求的时代需要，具有历史必然性。深化理解少捕慎诉慎押，不能着眼于少捕慎诉慎押本身，而要遵循历史的逻辑，从产生少捕慎诉慎押的全部历史条件中去理解。

□有效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将其置于与前置历史条件的最优互动结构中，立足“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评价，运用“刑事一体化”思维，综合全案材料，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和羁押。

罪轻罪化趋势的形成，又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和应对风险社会的积极刑法立法密切相关；另一方面，“案件繁简分流、轻重分离、快慢分道”作为新时代司法程序改革的主导路线，需要在刑事诉讼过程中得以全面落实，少捕慎诉慎押正是这一背景性改革的产物。统合上述各方面引致少捕慎诉慎押产生的历史条件，不难发现，其共通点都落在“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评价上。因此，必须立足“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评价，在与认罪认罚从宽、速裁程序、诉源治理和涉案企业合规改革等最优互动结构中深刻理解和适用少捕慎诉慎押。

其次，立足“刑事一体化”，深刻理解和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在刑事诉讼和犯罪治理中的价值地位与功能。目前，“刑事一体化”作为一种统合刑法内外资源、关注刑罚执行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刑事治理观念和方法，正因其契合犯罪治理和社会治理的时代改革而愈来愈受到社会重视。深刻理解和适用少捕慎诉慎押，必须立足“刑事一体化”思维和方法，将其置于犯罪治理和社会治理大局中，以依法能动履职作为基本方式，统合刑法内外资源，全面考虑天理、国法、人情，兼顾个人家庭利益、单位集体利益、社会利益以及风俗民情、社会共识，最终实现案件办理的政治效果、社会效果与法律效果有机统一。

在最优互动结构中更加有效推进少捕慎诉慎押

有效推进少捕慎诉慎押，必须坚持系统观念，将其置于与历史条

件的最优互动结构中，立足“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评价，运用“刑事一体化”思维，综合全案材料，决定是否逮捕、起诉和羁押。具体而言，有效推进少捕慎诉慎押需要从以下四个方面着力：

依据“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评价，严格解释“社会危险性”，最大限度控制逮捕“入口”。社会危险性作为法律明确规定的评判是否逮捕、起诉和羁押的一项法律要件，其核心要义在于从事罪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和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人身危险性这一内在实质进行分析研判，“社会危害性+人身危险性”的评价结果，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社会危险性评价。一是，以社会危险性评价作为衡量逮捕必要性的内涵标准，以是否具有取保候审、监视居住等方法所不能防止的现实和紧迫的具体危险作为衡量逮捕必要性的外延标准，当宽则宽，该严则严。二是优化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方法。积极引入社会调查，制定社会危险性量化评估方法，全面合理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犯罪的性质与情节、认罪认罚及犯罪前后相关表现等影响社会危险性的因素进行综合考量，科学、精准地进行社会危险性评估，避免因依据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涉嫌的罪行轻重简单区分。三是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完善社会调查、值班律师制度等，引导公安机关严把拘留和报请逮捕的条件，实现“关口前移”，有效降低诉前羁押率。

依据社会危险性情势变化，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的及时性、精准

完善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

□司法实践中，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等违法情形，增强及时发现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侦查违法行为的能力，从源头上防范冤错案发生，以法治方式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检察机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由之路，也是检察机关应有的履职担当。

□侦查监督平台建设要突出信息化技术支撑，通过有效利用智能管控平台、可视化管控以及智能穿戴设备等新技术手段，实时预警、发现不规范执法行为，实现执法活动全流程监督、全要素管控。

捕诉一体办案模式的新要求，而且是畅通监督机制的最佳着力点。

其一，完善实质性介入侦查引导取证机制。提前介入实质上是检察监督对案件监督的深化，是检察机关从卷宗式监督转向开放、亲历性监督的革新，更是检察监督技术化、精细化的深刻体现。检察机关应借此全面掌握案件信息和侦查情况，拓展监督线索来源渠道，在案件定性、侦查方向、证据收集等方面提出意见建议，有效引导侦查取证，及早纠正侦查中的违法行为，实现事前和事中监督，提升侦查监督质效。

其二，完善听取意见方式。在公安机关就社会影响大、群众关注度高、侦办难度大的案件听取检察机关意见时，检察机关应以审查起诉的角度和审判的标准，综合侦查重点、证据收集、程序规范以及法律适用等问题提出明确建议，共同研究解决案件办理中存在的困难。检警就重大、疑难、复杂、敏感案件适时开展会商研究，对于强化侦查监督和提高办案质量均具有重要意义，能够更好地达到庭审要求，更好地提升案件办理的社会效果。

其三，完善退回补充侦查机制。通过在审查逮捕阶段制定《继续侦查取证意见书》，对批捕后的继续侦查取证情况进行跟踪和监督，预防不规范取证情形的出现，并在移送审查起诉后对《继续侦查取证意见

书》的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在不增加“案-件比”的情况下实现退回补充侦查的效果。

其四，提升监督能力。将提升干警素质能作为长期重点工作来抓，通过业务培训、岗位练兵、交流座谈等方式，引导干警持续学习、相互借鉴，充实侦查监督业务知识；借助“学练赛”等活动成效，培养干警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和精准监督的意识，提高干警专业素质和实战技能，增强监督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明确检察官在侦查监督中不作为的责任，以责任倒逼监督主动性，激发检察官加强对证据获取合法性的审查，积极履行对侦查活动的监督权。

增强监督刚性。可主要从以下方面入手：

其一，完善非法证据排除规则。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现代刑事诉讼普遍适用的刑事司法准则，是刑事诉讼实现程序性制裁的重要措施，运用好非法证据排除规则是检察机关在现有法律规定框架内开展侦查监督最直接有效的监督手段。将违法适用强制性侦查措施等违法侦查获取的证据纳入排除范围，解决现有非法证据排除涵盖面不够的问题；细化口供证据的排除规则，及时发现讯问违法问题，解决非法取证证明困难的问题。

其二，落实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对严重违法诉讼违法行为建立完善一整套包含线索受理、审

查、立案、调查核实、处置决定以及跟踪反馈等在内，且符合监督运行规律的案件办理流程，实行一案一号，以调查核实为核心，兼用公开审查或听证等方式，增强监督透明度和公信力。

充分发挥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作用。这需要从两方面扎实做好工作：

其一，增强制度保障。在积极适应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要求，秉持双赢多赢共赢理念、协同构建以证据为核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保障实体法和程序法正确适用，实现保障人权与打击犯罪并重的基本前提下，在相关法规中明确办公室的职能、人员派驻、工作开展方式以及工作纪律等内容，将办公室的工作开展依据从司法解释的部分内容上升为专门的立法规定，保障办公室工作的规范化和权威性。

其二，强化工作举措。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对介入案件进行全方位审查，通过案件介入与会商，确保侦查方向正确、收集证据及时全面，强化引导侦查取证，进而提升案件质量；重点关注刑事立案、撤案、挂案、刑拘后未报捕、未移送起诉等案件数据及信息，以信息共享拓宽监督线索渠道，积极探索繁简分流，对醉驾等轻微刑事案件在执法办案管理中心设立速裁法庭、律师值班室，探索搭建检法司“一站式”简案快办平台，采取权利义务“一站式”告知；采用选取重大疑难复杂案件邀



□杨耀明

坚持在法治轨道上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习近平法治思想的核心内容之一。司法实践中，强化刑事立案、侦查活动监督，及时发现和纠正应当立案而不立案、不应当立案而立案等违法情形，增强及时发现和纠正刑讯逼供、非法取证等侦查违法行为的能力，从源头上防范冤错案发生，以法治方式助推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是检察机关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必由之路，也是检察机关应有的履职担当。

构建新型检警关系。作为“法律守护者”和“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检察机关有效发挥法律监督作用，必须切实贯彻落实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要求，在分工负责的前提下，强化侦查监督的实质性，在侦查监督中进一步强化“分工负责、互相配合、互相制约”的检警关系模式。公安机关掌握着刑事案件的第一手资料，其工作质量决定了案件诉讼程序能否顺利进行。检察机关要充分运用侦查监督手段，促进公安机关取证的合法性和准确性，与相关部门共同服务于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努力实现侦查监督工作的双赢多赢共赢。

畅通引导侦查新机制。捕诉一体对检察官全面审查案件的要求更高，在批捕环节就可以将案件起诉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和情况纳入案件审查范围，并及时引导侦查取证就能第一时间补充、收集证据并纠正违法情形，有效避免因时间推移导致证据无法获取的弊端，不仅符合